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3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8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月6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2018年1月29日之前支付赔偿款本金人民币[REDACTED]元及迟延履行金,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兴路1778号207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周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
书 记 员 金 岚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